

## 即期交易約定書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銀行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須告知其客戶從事此類交易所涉之權利義務等事宜。為遵循前述主管機關規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提醒並建議 貴公司及 貴公司 被授權交易人員應注意以下權利行使及風險：

一. 雙方權利義務：即期交易，謂 貴公司與本行約定， 貴公司以一定金額之貨幣與本行交易等值之他種特定貨幣，且於 1 或 2 交易日後交割履約。如 貴公司未能履約交割，本行將請求 貴公司給付約定日與交割日間本行牌告該他種特定貨幣之匯兌差額。

二. 風險告知：

- (一) 貴公司與本行進行各項即期外匯交易前，應自行判斷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並願意承擔所有相關交易風險及可能之損失。
- (二) 本行就即期外匯交易並無提供任何諮詢或交易相關建議之義務。縱本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依貴公司要求而提供諮詢或交易相關建議時，貴公司仍應自行判斷是否與本行進行交易。本行不因提供 貴公司建議或諮詢而須對 貴公司交易結果負責。
- (三) 貴公司從事即期外匯交易將可能因涉及多種不同貨幣且該貨幣與新台幣間兌換價值發生之匯率波動，以及發行該貨幣國家法令等因素而影響。 貴公司將須自行承擔所有幣別兌換匯率波動之風險。本行或本行職員就任何貨幣提供之相關資訊，皆僅供參考， 貴公司仍應自行判斷。
- (四) 外匯交易具有劇烈變動之特性，且本行就 貴公司從事此種交易所受損失無須負責。從事此種交易即涉有風險， 貴公司應自行慎重衡量其財務狀況是否適宜進行此種交易。
- (五) 就從事即期外匯交易(T+1 或 T+2)而言，若交割日當日市價與訂約日之約定價格產生市場價值之負數值，為 貴公司須自行承擔之風險。
- (六) 因市場之變化(諸如市場無交易或低交易量)及/或特定市場規則運作(如契約中有中止交易之規定) 可能產生難以或無法進行交易或結算之情況，致增加損失風險。
- (七) 於某些特殊市場狀況下，可能發生 貴公司所持有之部位結算顯有困難甚至無法結算等情事，而導致 貴公司須認賠出場；即使 貴公司出具「預設停損訂單，諸如停損點或停損額度等訂單，該等訂單仍可能因該等特殊市場狀況無法實施執行，故 貴公司未必可將市場風險完全控制於貴公司擬限定之損失範圍內。
- (八) 本約定書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事項。 貴公司應於交易前確實進行財務規劃並自行或委由相關專業人士評估潛在交易風險。

三. 交易紛爭處理：

- (一) 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均依中華民國法律。
- (二) 交易糾紛請向本行客服申訴 02-2505-9999 專線提出申訴，本行接受申訴後，將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三)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專線:0800-789-885，如客戶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所定之金融消費者，且客戶向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訴。

四.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正本為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江威娜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本公司茲聲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具即期外匯交易相關經驗及知識，並已詳細閱讀上載約定書內容，且經永豐銀行專人解說此類交易相關之風險，已充分了解從事此類交易所涉風險。本公司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進行此類交易，特此同意承擔此類交易之一切風險，並履行此類交易之所有盈虧。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

核 章	
--------	--

客戶簽章：\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約定授權印鑑)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